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标准一线化疗用于未经治疗、驱动基因阴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101057、CXSS2101058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肺癌是目前全球发病率第二、死亡率第一的恶性肿瘤,在中国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亦位列第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新发肺癌病例数为 81.6 万,占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的 17.9%,2020 年中国肺癌死亡病例数为 71.5 万,占中国癌症死亡病例数的 23.8%。非小细胞肺癌为肺癌的主要亚型,约占所有病例的 85%。现有国内外研究表明,抗 PD-(L)1 单抗单药或联合化疗已成为一线非小细胞肺癌的新标准治疗。

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基于 CHOICE-01 研究(NCT03856411),是国内首个同时纳入晚期鳞状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两种组织学类型患者,并将抗 PD-1 单抗联合化疗作为一线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王洁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该研究在全国 63 家中心共入组了 465 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其中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20 例,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45 例。根据 CHOICE-01 研究的期中分析结果,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其主要研究终点无进展生存期(PFS)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该研究结果以口头汇报形式(摘要号:MA13.08)在 2021 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上公布,结果显示,与单纯化疗方案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降低疾病进展风险,并在总生存期(OS)方面观察到了获益趋势。公司后续将向监管机构滚动提交 CHOICE-01 研究总生存期的进一步分析结果,并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沟通上市申请递交的相关事宜。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2018 年 12 月 17 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 年 1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 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 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 尿路上皮癌诊疗指南》及《CSCO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 年 7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在 FDA 的首个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已获正式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特瑞普利单抗也是首个向 FDA 提交 BLA 的国产抗 PD-1 单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领域获得 FDA 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4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有效表决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修订草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草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草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韶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境内外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在北京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 597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1100007109323200。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 597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1100007109323200。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2	第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数量低于 1000 股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数量低于 1000 股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并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一百〇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〇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5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何时候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有 3 名或以上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何时候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6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解散等事项; (十四)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二)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二十三)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二十四)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二十五)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六)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八)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解散等事项; (十四)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二)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二十三)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二十四)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二十五)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六)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八)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
7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但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条例或规则、或香港联交所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但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条例或规则、或香港联交所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涉及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则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续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续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10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1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2	第二百一十四条 ……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有 3 名或以上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解散等事项; (十四)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